

# 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 裁罰基準修正草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七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前點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 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並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